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一版）

| **序号** | **领域类别** | **违法行为** | **违反规定** | **处罚依据** |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适用规则** |
| --- | --- | --- | --- | --- | --- | --- |
| 1 | 医疗卫生 |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医疗卫生 | 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医疗卫生 | 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六条 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 患者要求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复制服务，并在复制的病历资料上加盖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患者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查阅、复制病历资料。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医疗卫生 | 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的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在医疗机构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解决途径、程序和联系方式等，方便患者投诉或者咨询。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 | 计生执法 |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6 | 中医执法 |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被责令停止执业活动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医疗机构聘用上述不得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由原备案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7 | 职业卫生 |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地进行诊断鉴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私下接触当事人，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8 | 放射卫生 |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同时向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诊疗科目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登记项目及变更理由等资料。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 主动供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 | 按照《深圳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属于从重情形的，减为按一般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一般情形的，减为按从轻情形基准处罚；属于从轻情形的，减为处以警告。 |